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南玻集团《关于投资 400 万 m<sup>2</sup> 导光板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暨收购咸宁丰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充分讨论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- 3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**日期：**2016 年 5 月 20 日